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草案）》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